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8—049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及传真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杭州市滨江区创业路 2 号高新软件园六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会董事 7 名。董事黄绍嘉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陈均代行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独立董事韩灵丽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杜归真代行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因工作繁忙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韩灵丽女士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能够满足法定要求，董事会需要增补一名律师专业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秋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律师专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成员之日起生效。

韩灵丽女士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谨此对韩灵丽女士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支持和贡献深表谢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公司总裁叶根银先生、副总裁肖志坚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副总裁职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上述高管人员的辞职申请。叶根银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肖志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面对公司面临被退市与破产的危难境地，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此对上述各位高管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支持和贡献深表谢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姚志邦先生为公司总裁（个人简历附后）。聘任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裁李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副总裁李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个人简历附后），聘任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杜归真女士、韩灵丽女士、刘晓松先生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合法，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秋潮简历：

王秋潮：男，1951年9月出生，1982年取得江西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并开始从事律师工作；1986年筹建杭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任主任职务；1994年杭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改制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班毕业。现为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该会第十五届专家咨询委员会上海分会成员、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全国律协、业务规则委员会和外事委员会委员、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

王秋潮律师多年来从事外商在华投资项目法律服务，先后参与美国默克公司、摩托罗拉公司、奥的斯公司、日本东芝公司、富士公司等多个跨国公司在华投资项目谈判和文件起草。办理了一些在浙江省和杭州市有一定影响的案件，如高尔夫球场土地纠纷案、股民跳楼遗孀状告证券公司案、卡西欧计算器纠纷案等。93年取得证券律师事务从业资格，近年来参与了万向钱潮、百大集团、东方通信、华东医药、信雅达、卧龙科技等上市公司的重组和股票发行项目，并担任了浙江移动、肖山机场等公司的法律顾问和三变科技、万泰认证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先后参加过中美投资法律讨论会、中国欧共体在华投资法律实务讨论会、十一届英联邦法律大会和第十三届亚洲律师协会会长会议等国际性活动。

王秋潮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总裁姚志邦先生简历：

姚志邦，男，195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浙江大学科仪系副系主任，浙江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杭州中程科技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大学企业集团董事、副总裁，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恒世纪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姚志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董事会秘书立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1968年4月生，大学本科，曾就职于杭州经济开发总公司，杭州中日友好饭店，历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1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作为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王秋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秋潮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秋潮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秋潮先生具备独立性条件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

4、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秋潮先生的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归真

韩灵丽(杜归真代)

刘晓松

2008年4月23日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姚志邦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姚志邦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姚志邦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最近三年无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

2、聘任姚志邦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姚志邦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归真

韩灵丽（杜归真 代）

刘晓松

2008 年 4 月 23 日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李军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最近三年无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2、聘任李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归真

韩灵丽（杜归真 代）

刘晓松

2008 年 4 月 23 日